

回归于生命本征的心智解读

鲁廷辉

(四川南充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南充 637000)

摘要:将意识纳入心智的范畴,让心智回归于生命本征,核心是生命的自我如何安置,需要在生命中心智的范畴内给出答案并探索其自然实现,才有可能克服意识的难问题。首先,在我们看来,意识不过是关于心智状态的一种通常的解读,而心智本质上饱和于生命且蕴含于生命性状之中,所以,心智的解读应该依循生命自身性状而投射于现象。理解心智还需要解决一些基本问题,建立解读规范:其一,立论的基础是要在结构-功能的意义上拟为物体建立非自能系统、自能系统和类自能系统三个分类概念,以为生命和生命中心智确定一个存在的范畴,并以为解释心智的可供用效应和精神现象的存在;其二,为克服因名害义的问题,区分了心智理解中诸如心智与智能、心智与大脑的问题,并追问了意识的现实遭遇。然后,就生命发生和演化以及随心智供用效应而出现的精神现象做了概要式的陈述,并在心智的自然存在和文化存在的意义上,从可供用的视角,依生命管控的生物价值、与运动相依随的感觉、记忆的功能性、意象和意象流剪辑以及自体省觉自明等的实现,就所是陈述了心智可能的所能。

关键词:自然实现;自能物质;自持自摄;自省自觉;身心饱和;等效变换

DOI:10.48014/pcms.20231105001

引用格式:鲁廷辉. 回归于生命本征的心智解读[J]. 中国心理科学通报, 2024, 2(2): 10-19.

0 引言

意识的本原被人们认为是当今世界难以解答的难题,何故如此,从研究的视角来看,过往的心智解读大都依循现象而加持于主体的路径,最终都会落入所谓“意识难问题”的困境。事实上,意识现象既不能游离在心智的范畴之外,也不能脱离生命本征来解读。话又说回来,本为形上的意识,其本原指的是什么,应该如何通达,可以给出的解释是什么?如果不是本原问题,又该做何层次的安置并正确地解读?如果不是本原,将意识看作是身心状态的标示,从生命与世界联结的因应关系,依可能的约束条件下心智在生命活动中的作用和效应而寻求意识的解读,能够找到那个解开问题的密钥吗?当代著名哲学家奎因(W. V. O. Quine)认为,科学

理论的内部是理论,边缘是经验知识。理论的硬核是逻辑和形而上学,不但需要通过预设基本实体,更要建立起理解世界的基本概念框架的方法,这是一个核心问题。对不乏经验知识的心智科学的研究,尤其是关涉意识的研究而言,这样的论述有着重要的指导价值,如若没有基本概念框架的建立,我们可能始终会沉湎在经验知识的层面,难以出现理论上的自觉。于是,以心智回归于生命本征的观念为指引,我们形成了新的观察视野并采用了新的思想框架。

1 研究的视角

心智研究,如果以意识为立意的基础,通常我们会从身心现象解读的意义上发现和认识问题。这样做,虽然能够描述所观察到的被指称为心智且

为生命性状所体现的那个样子,也用我们所能理解的方式建立规范以解释它那样的存在;虽然知道产生思想和情感以及行为决策的心智机制是由神经和神经网络运转的动力学动态性状所体现,也知道这些都因抱合于机体过程而所为。我们总想在实体的意义找到那些对应物,却并没有在大脑和神经组织层次上发现能够契合,能够对应那些被指称为意识或精神的特定存在的生物性结构。

故而,各种传统潮流中的搏击者,尤其是那些秉持笛卡尔式的实体分野理解方式的思想流派,在蕴涵心物论争的命题中,或者是物质和精神各执一端,或者是合二为一,却大都有失于对“我思故我在”立论根由的深究,就如此而形成的各种观点而言,只要追问“物质的谁”或“谁的精神”,最后都会滑向泛心论或神秘主义。“自我”的悬置是这样一些研究的常态,即使是“神经相关”的实证研究,所谓“现象意识”的解释也时常脱离了生命自体的本征性状。其实,不管是“一元论”或是“二元论”,它们据以在思辨中提出的相关话题,总是认为人的认识只能达到事物在脑中的映射表征而不能达到那个机体自身实现的自己。同一的生命整体因为其身上不同的性状表征,不得不为人所建立的经验解释规则所分离,而人自己,也就始终难以理解并揭示纠缠的物我在本质上的抱和,既无法为其描述也无法为其画影图形。

心智研究,如果回归到生命本征,依生命体自身的存在及其联结生存世界的性状为立意的基础,则认为心智必定根植于生命体自身并因为自持自摄而体现于可能的行为模式和经验体验之中,是故,心智机制不过是生命体感知和行为决策机制的部分并通过生命体而存在,其功能在于维持生命体,是为生命体结构和功能性因果属性的子集。神经细胞以其性状及其在网络建构中依动力学规则形成的结构和功能,可以看作是生命体中媒介性的工作系统,并且认为,拥有如此心智物质及其构成和行为模式的生命体在活动情景中必然要产生对自身和自身行为的觉察以至理解,自我也就在如此的性状中存在,而所谓的意识就体现在如此心智过程之中。

故而,坚持回归生命的心智研究会强调自体的生命性状可能会发生什么,为什么如此及其时空演

变的生存历史,在针对一些基础现象时,原理上可能会用物理变换来表达。这样会涉及一些基本的诸如时空对偶同构、映射变换、同态与等价等一系列物理范畴和规则,以为探索心智形成的自然基础,并在可供用性的意义上解读心智本征在结构和功能上的发生和取用。这样做,或许能够更好地理解自我存在并蕴涵在心智过程中的性状,厘清其介导于内外部世界以及由此而来的精神现象得以产生的需求和本质。

2 解读的规范

对一个早已世俗化了的话题领域,一些常用概念或习惯用语通常都蕴涵着个体各自的意会,交流中的望文生义甚至是因名害义的发生总是难免,所以,必须厘清一些基本问题。首先要做的是:明确问题对象发生的层次和存在领域的规范,并在本质上确定问题的构成内涵和要素是什么,知道由此可能或所要揭示的是什么。

2.1 立论的基础

物体都有所在条件下的构型,可以由基本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是组装单元叠加镶嵌地组装在一起而形成。这样结构化了物体,一些状态可以是背景,一些状态则是对象。在如此结构-功能的意义上拟为物体建立三个分类概念,既非自能系统、自能系统和类自能系统,从存在性状和复杂性以为生命和生命心智确定一个存在的分类范畴。生命一类自能物体是自然的实现,在发生上是动力学适应的自组织系统,为先前的物质系统因应新行为需要自发生成的结果,能够自发地将能量输入转化为生存所必需的行动,生存在可以营能量交换的自然生物圈;类自能系统是依经验知识和规则推导演绎而建造的器物,存在于由人类提供给能量的文化圈。它们各有全新的性质,各自都需要本质上的基础研究并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

依据以上事实,这里要提出自然世界中具有普遍存在意义的原理:可供用性,可以看作是在一个可能的组合空间,某个物体的存在其实是由组成部分实际构造出来的,而组成部分为这个物体的形成提供了可用的东西或者说配置。换句话说,可供用

性是指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某物体,或某些物体,或某些规则组合能够为某种需求的实现提供某种可用性于所做或所构建之事或物。不论是自发的还是设计的,这些物体或规则能够作为工具、材料或规则而适合配置于并被利用于可能形成的新行为和新特征的需求,既可资生成新的结构以为功能之需,能够达成所是之用。可供用性,其实体现了自然世界利用有限的资源实现无穷变化的能力。那些在演化中形成的预设配置以大量的,多样化的神经元模式而存在,只有在经验体验中才能获得意义,而心智的供用所是则有了文化的创造和精神景象的产生。

探索生命和生命中心智需要重视发生的需求和实现的可能条件,从存在到演化的物理化学规则以及自然的组织原理。事实上,从生命存在性状的发生上也大致能够透析其以下的基本规则和过程:其一,生命基于化学,存在基于目的,选择基于适应,功能基于结构;其二,生命的一部分既是生命基质的构成且部分是为整体并通过整体而存在,部分的功能是其维持整体因果属性的子集;其三,虽然,选择作用于整体而不是演化中的局部,但是,因为整体的选择改变了部分的构成,整体也可能发生性状的变化;其四,生命不过是实现了生命现象的相关功能配置的自然建构体,而神经系统是联结生命内外部功能性组织,大脑是通过这样的组织管控生命自身的生命有机体的配置。

事实上,那些在发生上经多层网络耦合由来的构建物,因为存在尺度和层级的复杂化,从外向内还原上的归因需要用突变或涌现来解说,无中生有的解释可能掩饰了不理解的东西;而从内向外在发生上的解释则认为结构-功能性的东西,是物质、规则可供用性契合于某种功能的架构并经镶嵌、叠加和组装所致,以为生命适应生存的配置。这样的生命存在,还体现着可能物理条件下的路径依赖和历史混合而选择适应的演化进程。在不同复杂性层级下的物质结构会出现全新的性质,随着每个层级的复杂性不断增加,复杂性较低的部分可能组装为更复杂的物质系统,并可供用于新的需求并以为新的结构和功能的构建。

2.2 自能的生命

生命发生并形成于自适应和自创生的进程中,

一个能自我构建且功能整合的生命必然以自体的存在为根本。自持自摄是生命生存性状的规范,不过是将自然世界的物质和规则组织成自身的结构以为生存“活法”的配置,由此而导致的自体的省觉以至自明则制约着生命中心智机制运行的规范,其将生命自身和活动以及感受投射到自然世界,成就为能够通过观察所能而具有理解能力的自能物质形态。感觉和运动是联结自体生命系统的媒介,内外部信息的转换和传输的实现则是因应了物理事件的等价性,如动作电位序列与映射表征意象的等价变换。简而言之,因为自摄自持,生命以自身的存在和持续为目的形成了适应生存的行为结构和活动方式;因为自感自应、自觉自行,直到自省自明,一定的生境引导出的机制性配置,使生命能够在活动中觉察并调节自体的状态和自体的行为,而感觉运动,则通过联结内外部世界获取有用物质和信息,以为适应行为的选择。这一切都是为了能够获得生命自身最大的生存机会。所以,可以将生命看作是产生于并能适应特定自然环境的自体自能的物质系统。

2.3 心智的问题

(1)心智与智能 智能,有机器和人的区别。人的智能应该是生命自持自摄所具自能的行为结构,作为生命整体的配置而存在,以为管控自身,与世界发生联结并在感觉运动中提升对环境的反应;智能机器应该是类自能的系统,机器的智能,用语智能的意思不过是与人的自能形式的比拟,是关于“使机器具有类人能力”的指称,依他者为非自持自摄的器物赋予的规则而程式化运行。相较而言,对大脑的隐喻以及心智与人工智能的解析,如果只是在输入和输出的等价性上展开,既难以辨析生成和发生上的异同,也容易忽视甚至是混淆了其发生动因上的本质。再者,智能是工具性的,而心智,本质上体现的是其身体机制的功能可供用性,受生命自体依自持自摄机理所具感受、情绪以及认知和行为特性的制约,在现象上体现的是生命的精神状态和文化创造。

(2)心智与大脑 在自然意义上,可以将心智的活动看作是一个如意象一类映射流形在另一个结构-功能空间既神经层级网络系统上分布而形成

的动态变化过程。神经系统是生命体行心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镶嵌并融入机体且贯通全身,并将包括感觉和运动在内的系统网络整合于机体。作为神经中枢顶层组成部分的大脑,关涉生命生存和繁衍的行为调节和管控是其主要的任务。虽然心智需要通过大脑来实现,但是心智并不等同于大脑。不要以为我们能够理解大脑,事实上,大脑神经活动模式对应的是心智机制,精神现象不过是如此机制经自我所成就了的现实。所以,如果就一个勾连着自体功能性存在而言,可以认为省觉自明中的心智过程诸方面就是蕴涵并能够体现自我的机制。还有,从神经活动到心智活动是否可以用“相”和“态”来规范?相是神经组织活动及其动力学过程,通过激活广泛分布的神经元集群而生成神经功能和行为,能够为大脑成像所呈现,态对应的则是可供用性的现实,是相所关联的心智活动的内容或任务,故知其表达的是所能而为的所事,且能够为主体自己所陈述。

(3)意识的困境 虽然,意识被认为是关乎心智的重大议题,虽然,囿于人类历史际遇和个体经验,不同语境中的意识表达会以各自所能意会的含义而出现,尽管也契合了时下语境中的意思表达,但是,意识所涉范围,其大可以和宇宙相提并论,其小不过是生命从无梦中的醒来;意识所涉议题也博杂,由此所及的议论可谓众说纷纭而莫衷一是。所以,不得不做如下考问。首先,在使用意识一词时各自所要赋予它的内涵是什么?将意识赋予主观性其所希冀的内在逻辑是什么?再者,针对心智的科学研究领域可否将意识作为一个科学概念,其在生命中心智的意义上可以确定什么是意识,意识是什么吗?还有,在研究心智现象时,如一些心理因果的实证研究,如 AI 的模拟,主体的自我为什么总是被悬置,由此真的能够做出意识通过向下因果产生了因果能力这样的解读吗?

所谓意识,如果说心智是生命体生活动中的自体感知以及其与周围世界互动的能力和态度的功能性存在,则可以将意识看作是如此心智性状的自觉自明。不管心智有何种形式和性状,其发生都是物质存在和演化的必然以及其与时空条件耦合所致,为自然世界的功能选择所驱动:有机体都是开放系统,在系统内部,在机体和周围环境之间,只

有物质、能量以及信息连续不断的交换,才能维持自身动力学的动态稳定性,而这也意味着物自体对自身,对环境感知并自觉的需求,并由此借助功能选择而生成了相应配置。

3 生命和回归于生命的心智

心智的核心问题是自体如何省觉自明于自持自摄的情景中而有所为和如何所为。应该将心智回归于生命的本征,因为心智抱和于生命的存在和演化,因为心智的现实表征着的是生命生存活动的现实景况,即使人类生命表现出的精神现象,在发生上的解释也不能脱离产生它的那个生物学环境,那些可供可用的自然世界的物质条件、物理的或化学的规范和组织构建的方式。

3.1 生命的生成和演化

生命是在特定的动力学条件下由可用物质和可用规则构建起来的产物,发生和演化所受物理、化学以至生物学规范有其自然的必然性。生命可以远离平衡态,从环境中获取维持自身机体的能量以为抵抗生命过程中的消耗而持续存在;生命在不同时期耦合的地质历史条件是随机而不确定的,因为选择适应以及复杂化而持续发展下来成为今天的样子,才有了我们所能观察到的地球生命世界。

自然世界是一个资源的海洋,在这样的时空环境中,那些引起特定物理变换并保留再次进行这种变换的物质系统,如自复制和自催化的反应系统,就能够经由连续反应的世代替续获得稳定的构型,这个过程的复杂化并因为自然历史条件的耦合,最终会演化出那些依赖于复制因子和载体的生命。自复制对于稳定的复杂系统来说是一种极好的机制,因为一旦存在复制,自然选择就成为了系统从环境中吸收有用功并以为维持机体稳定的路径。

碳基分子自发组装能够形成稳定的聚合体长链,从而保证了自复制的机制,使有机物得以在碳原子的引领下形成。地球生命的形成,除了碳和水等化学物质外,还需要活跃的地质活动。仅就地球 45 亿年来的演化历史而言,虽然我们并不能完全确定生命产生的特定地质条件和地点,但是我们确定地知道在能量流的推动下,在有适宜条件的物质聚

积过程中,往往会制造出复杂的结构与模式,产生组织度更高的物质秩序。其实,在早期地球上,阳光和火山活动等充满能量的状态能够大量创造出非平衡态,生命由此而出现或许就是不可避免的自然事件。

依从复制系统的动态动力学稳定的原理,生命的存在并不体现在其构成物质的本身,而是体现在现有的结构和功能与能量流机制互动的关系上,体现为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网络及其动力学的动态耦合的复杂化机制。以色列学者艾迪·普罗斯(Addy Pross)认为,生物既化学,从非生命物质因为自催化和自复制化学过程的热力学稳定性的简单生命出现到随后的动态动力学稳定性致复杂生命的形成,复制、变异、复杂化、选择和进化是生物演化的因果顺序^[1]。

3.2 抱和于生命的心智

能够主动地从外部吸收能量,维持自己的生存并持续的繁衍,即使是细胞,这或许是生命最为本质的特征。生存的现实,生命总是以身体性自体存在形式为基础而融入并参与到包括自己同类在内的外部世界的互动过程中去,或寻找食物,或选择栖身之地,或规避危险,或趋利安身,或生存竞争,或生长繁衍,或生态位的构建,期间就所发生事情的应对,需要依运动的感觉和经验体验,以及这样一些可以寻求事物对于生存意义的生命的功能性配置。如此意义上说,抱和于生命的心智的存在是必要的,是为生命的一部分并存在于生命。

细胞是生命的基础,细胞本身就能够在依据所接收到的信息来建立相互间关系以完成身体的结构性发育,也因为细胞本身能够对自身周围的环境做出简单而自主的反应,这也是生命体的心智性行为结构得以浮现的基础。多细胞生命体的感觉运动依环境信息而建构感应功能和选择行为结构;有神经中枢的生命依感觉的信息转换产生知觉并可以由映射表征的意象流而剪辑和编码,这些在发生上也都具有生物学上的连续性。生命越复杂,运行的事情越多,在与生存其中的环境互动时需要更加复杂的感觉运动形式以及更为多样的行为选择的机制。接受传感,识别信号并做出响应,心智的发生与其能耐或许就蕴涵在由此而展开的生命活动的

进程之中。

从感觉开始的机体刺激反应,到感受以及机体自身状态体验表达与程式化情绪;从表观代码的转换到内部神经系统的代码,以至映射意象的创造性和意象流的编辑,直到机体从自体的原始感觉中凸现出对内外部事物的省觉,既达马西奥所说的身体的我能够“凸显客体”并因“觉知到客体而有所感受”时,人的思想世界也循此而得以建立^[2]。当然,如此而来的精神世界和现象本质上仍然为自然事件的过程所实现,只是其所能企及的所事已经为文化陈述所体现并规范。

3.3 心智供用的所是

如果说抱和陈述的是心智的根源和本征,则这里的供用,可以理解为心智机制能够根据情景提供什么样的可用性于所做之事。认为心智功能只是给出了可供性这样的自由度,虽然精神现象能够由这样的功能可供用的具体运转所实现,但是并不能直接从功能的描述中推导出来。不过,事实或现象大致可以用“格物至知”的意境来陈述。

生命的心智构建解决的是一种有机体自己如何自持自摄而依应传感信息和经验体验来响应的机制问题。大脑唯一的任务不过是为生命机体的生存和繁衍,虽然它也并不在乎这个过程中是否获取或习得了外部世界的现实,但是,这个承载大脑的自体经由感觉运动和由此衍生而来的心智活动对如此大脑可供性的利用,其自利自用能力足以将自身体验和观点纳入而成为对外部世界的积极探索者,能够通过接收或反馈的信息或评估决策而反应并用以驱动那些能够维持生命存在的功能性结构相机运行。

生命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决定下一步做什么,具有如此能力的自体,始终保持着对新经验的兴趣,对现象响应的感觉和运动的选择反应既是其重要的基本功能,也是这个自体构建行为结构的基础。现实的心智活动必然是因应表征内容的一系列事件及其关系的过程,亦是自我蕴涵其中而有欲有念的“心术”所支使的因果,故精神是为“我”的存在而存在并有所是的体现,物质自体不过是“我”的生命性载体,“我”则是物质自体在生存活动中拥有自觉自省的主观性状。正因如此,那些所谓的种种

精神现象也就能够伴随着主体的思想活动以及情绪感受表现了出来并在行为中得以体现。

如此自体,作为一个可供用而所能的系统,脑中神经生物物理层面的相关活动所要呈现的,不过是由其所介导的思想和身体感受过程带来的结果,那些经变换而为心智机制所传输信息能够决定信号分子将哪些信息传递到突触上并发生微结构变化的,其与思维中的媒介物所涉及的概念和意象以及经验的意义有关,在自我层面上则表现为经验体验和感受以及由此而来的反省。神经元群的集聚可以因为任务而发生,基于对周围刺激形成的感觉状态以及任务的要求,行为产生的背景,产生或者说组织起神经网络的激活模式,所以说,这些心智系统内部的变化不完全是由神经联结的可能状态所决定的,而主要是思想和情绪感受“向下”经由神经网络的塑造并改变着离子和递质流动的限制,以一种随时间而改变的,受心智状态约束的方式在大脑中联结并协同着各个相关层次上的神经活动而体现出来的。活动中的可塑性所产生的结果也可能保留下来成为经验使然的神经物质构型,并能够功能性地驱动或影响着以后的心智活动。

于是,可以认为,因心智可供用而来的所能于生命活动的实现既是情景因应的成效,也是自由意志的体现,而由此而来的心智的文化创造也就能够不断地塑造并改变着生命的精神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人的修为也就在如此过程中变动并延展。因此,心智机制本质上是自然的属性,当那个可以用自我来陈述的自体性状从机制运行中体现并有所主动性后,由其引导并执意的文化创造的实现,可以看作是具有精神意义的现实,一种与生命活动相关的自然存在的现实,一种存在于并能够影响着专心智活动的现实。于是,这样蕴涵在生命和生命中心智中的“我”既是为物质和精神所承载,又是物质和精神间的媒介。

4 生命心智的解读

生命体自身如何实现外部-内部世界的联结是以知觉为中介的关乎心智的本质问题。这部分内容涉及生命心智的运行机制及其体现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就所能,既能怎样做什么的可供用性,就

其所事,既在能做的依随机制本能下怎样因应内容而产生有意义经验和经验积累,以及所体验和身体的情绪感受等,主要侧重五个方面以为心智的解读。

4.1 生命心智的运行

(1)心智运行中的依随和因应 心智状态和过程往往与身心情景和工作任务关系密切。考虑到一度被认为相互独立的和认知功能相关并由神经细胞组织起来的脑区总是混合起来形成了功能整合的结构,神经元集群可以瞬间汇聚起来成为当下功能整合的运算实体,那个省觉自明的“我”亦会由此而呈现,使心智活动为既有情景和目的指向所引导而展开。如此,可以将心智看作是由机制、内容和自我在性状上纠缠的系统。如果将内容和自我看作是抱合于机制总成的存在,则应该认为心智是依随所能、因应所事并有所体验的功能性系统的运行状态。内容可以看作是联结内外部世界的经验信息的心智表征,意象可以看作是这个表征的重要工具。进而,在可供用的意义上,心智中的具体内容编辑和加工都必然是契合机制性运行特性的,既是在其所能活动的规则和范围内运行着的,又必然是从内向外而启动并有所自觉的,受经验及其与世界联结的行为模式所约束的。

一是依随,反映了人的身体活动内在地依从于机制并跟随于本能的运行规范,受身心的生理结构和功能范畴的制约,只有那些契合感官特性以及大脑结构限制条件的文化发明才能够被吸收而发展出新的响应能力。不过,大脑的可塑性使神经元回路在个体一身中都处于持续的动态变化之中,如此因应变化的调节与改变可以用以应对所接触的各种事物。

二是因应,是就一定内容的特定具体的认知,其使相关内容信息的刺激通过整合过程,调动随机活动的神经元群聚集起来整合为功能性的神经组合,并因此能够实现信息的加工。大脑最擅长于寻求事物的模式,发现相似性,以为因应外部世界的经验基础。在因应内容的过程中,自我因应情景的主动性以及对表征与记忆项目的处理,应该是大脑信息处理最显明的机制。这样的自我,更可以因应各种文化的内在形式寻求意义和关系,并通过意象的符号规则和程式进行编辑和加工。

(2)心智的运行与文化创造 如果说心智是生物体适应生存而联结内外世界的机制性系统,那么生命,尤其是人的现实不过是如此机制的功能的利用并转换为理性抽象以及由此而来的持续文化浸淫的结果。心智系统作为一种特殊的生物学装置而存在于生命体中,具有建构的特性,可以依据自身内部的信息结构和状态并结合外部环境可能输入的信息来产生自己的行为。生命的历程中,因可感而有体验,并因为经验而有所理解,于人而言,心智现象总是以自然和文化的性状纠缠抱合地存在着,而那些被称作为精神的现象则以文化的形态由自然的生命所体现。

其一,作为自然(可供用所能)的存在,以生存和繁衍的需求为目的,以机体内稳态和内环境的调节与管理为重心,以感觉运动为纽带来联结内外部环境,凸显着自身生存活动的智慧。这样的自然存在,既可供用的功能秉性,不过是自然选择和一些随机因素作用的结果,取决于生态位和种群竞争等因素及其所耦合环境的历史体现。心智的可供用性既是自我感受而为的心智文化创造基础又受文化形态的制约。

其二,作为文化(可因应所是)的存在,以自然世界的生命机制性的构造形态为本,在体验和感受的推动下,人的感受为生存压力所激发,由此迸发的心智张力带动了文化创造的进程,自己也于其中成为了逻辑和形式的代言人,张扬着理性的智慧。在这样的过程中,自明的我,因为发生着的机体与神经联结的动力学过程则有所感受,并能够依随着大脑功能可供用的运行,因应内容的形式和规则实现着心智的文化创造。

生命既是自然化的以生物化学过程而存在的本体,又是行为、思想或者说是精神产生之地的本体。就两种存在形式的特性而言:

如果说自然存在基于生命稳定的摄持,不能预言未来而侧重于当下所是的话,则文化存在基于感觉和感受体验以至于觉悟,旨在行为之于生命的效用,联结着过往与未来,是人的生存形式的变造并加持于自然存在形态。

4.2 依从生命所能的心智解读

(1)从生命管控的生物价值解读心智 生命调

节是生物体的基本功课,对不同的生命形态而言,心智于生命的生理机能主要反映在调节生命秩序的所有层次上。感受是身体状态的心智表达,引导着心智权衡身体行动并做出回应。由感受引起的相关情绪其实就是一种特定的生命功能,不但体现着生命当下的状态,更是机体对所感受事件评估的价值表达,能够唤起心智系统采取措施、调节关系的自觉。无感受就无以心智,无躯体就无以感受和情绪,感受和情绪不但是心智机制的基础,更是心智活动的背景。

(2)从与运动相依随的感觉解读心智 感觉的全部目的就是实现行为,行为模式的全部目的是为了获得称心如意的感觉体验。感觉系统为行为提供目标,并就行为动作的结果提供重要的反馈信息。自体的感应响应蕴涵着感受的自我,精神源起于经验感受的认知。感觉运动联系着内外部世界,论述感觉运动应该勾连事物的表观、表观信息、表观信息变换等基本概念,并且认为,因为神经元的工作原理及其神经集群功能特性的模拟能力和可塑性,从物理事象到生物表达的等效变换规则可以弥合身心分离的问题。如此,既可以在同构的对偶空间意义上,就转换的等效性把“感觉像什么”纳入到物理意义的规范中,探索身心过程中的“映射表征”以及“自我和体验感受”等问题,还可以将观察者对真实世界可能的感觉反映与经验体验产生的选择任意性联结起来,以为从中寻觅使然于“自由意志”的自然属性。

(3)从记忆的功能性存在解读心智 我们身体的行动通过大脑来策划和控制,常常要借助已有的经验,已经形成的行为模式,而如果要获得对某一个主题的深刻理解,一个存储了足够信息的数据库以及那些被称作程序记忆的知识必需的。没有记忆,生命体就只有永远活在当下,记忆不但能够为意象流的剪辑提供素材使思想和想象成为可能,而且能够行动展开起来。记忆所实现的心智功能其实也蕴涵着的自体体验为“我自己”而存在的必然,当自我在线后,我由此而知道自己正在做的和能够回忆的事件和情景,知道自己如何能够将过去的经历引导并会聚于当前所事。

(4)从意象和意象流剪辑解读心智 感觉信息变换为心智的拓扑映射使意象得以构建。意象是

所有心智现象可以问津的基本要素,不论是事物的表征还是相应的概念或是由其转译成的文字和语言。映射表征是心智的创造,通过意象的特性不但可以认识人与他物的物理关系,而且也表明大脑具有了掌握有机体内外情况的细节的能力,能够产生种类更多、更为高效的反应^[3]。作为所有心智现象组成的基本要素,意象一般是以形象的或形式化的过程而展开,和经验体验关联而与生命体产生意义。说心智是对意象的剪辑,一是一般意象的形成总是要从许多个别事物的感知中抽取某些共同方面或属性,二是意象可以是依据经验体验和记忆事象任意组合的虚构。说各种类型的感觉意象是语言和文字发生的自然基础,是因为人们可以在寻求意义的基础上将意象这种表征转化为语言和文字两种信息形式,并且可以使形式化了的语言和文字成为心智活动的特定工具。

(5)从自体省觉的视角解读心智 自我为心智性状所体现,既是抽象的,为概念和身体意象所投射,更是具象的,体现在各种感觉和运动及其混合状态之中。在发生的意义上,自我与身体的自体其实和心智活动同态。一个能够觉知和感受而可以用“自我”来指称的自体总是在“心智到”是什么而有所应对动因的情景中明朗起来,可以在以感觉运动为基础的心智活动中扮演着主体的角色。由此而来的是,一个体验着的“自体的我”和一个观察着的“他者的自体”变换且互动着,能够依事物存在现象和过程,在自己的经验体验引导下通过以意象编码和形式化演绎的方式获得了自主陈述的自由,将所联结的外部世界纳入并内化为了自己的精神存在。自此,自我就像是捐客,挟自体和精神活跃在身体与外部世界之间,而以自我为核心的心智的文化创造更是精神伟力的体现。如是可谓,一个自然规范中的物所构建而生成的生命体作为行为承载者和精神能动者出现在了原本所依存的生态世界之中。所以,我寄寓于物所构成的生命中,一切的精神皆依于感知中的我的活动而张显,我为心智机制所成就着而集大成;我可以寻求并联想身体和外部事物的意义,从而使语言和文字的形成成为可能,由此,人的文化创造借助如此心智工具而大放异彩。

5 结语

我们无法知道物质的本质是什么,只是知道其行为据以所有的性质,有或无在发生上也只有在具象的范畴内来探讨。世界上的事物就是那样存在着,我们只是知道所观察到的部分而以为它的那样,也用我们所能理解的方式和可能建立的规范来解释它那样的存在,或者透视那可能的“样本式的”所谓本质,或者也能由此做些预测。对生命中心智的理解,也就局限在这样的经验活动中。以上陈述的框架,其实蕴涵着我们认识意识、认识生命和生命中心智时不同阶段的心路里程。从什么是生命到生命是什么,对心智,也有类似的叩问。这些曾经的不同视角,产生的是不同的知识建构和陈述规范,却始终无法将自我融洽地纳入生命本征的性状之中。还可以有新的叩问视角吗?当然,我们需要那些直达目标,切中要害的叩问,在交互关联、互利共生和复杂性中寻找问题的答案。其实,自然世界可能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样复杂,发生上的事情,可以就“生命为什么是现在这个样子的存在”,“心智为什么是现在这个样子出现于生命之身”,“为什么会有自我一类主观性状的产生”的提问做发生上的思考,而不仅仅是还原式的回望。

于是,我们形成了依循生命自身性状而投射于现象的视野,从依随自然力量的生命自身实现探究了生命和生命中心智的问题,并以为是从自持自摄的感觉运动中省觉自明而来的“自我”而不是大脑才是真正的创造者。大脑不但表征和实现着生命这样的自我,而且还功能性地承载着心智的功用。感觉运动是心智的根基,运动曳引以身体的感觉,从而有所感受。从感觉信息的变换以至映射、模拟和意象流编辑到行为策动,其神经活动序列产生的结果反过来控制过程时,或许自我就在自体如此自觉的机制中得以实现。自体的觉知和体验感受,能够以自我有所行为倾向的主观投向于产生它的那个世界,通过心智自我的文化创造实现了自身并彰显了所在的那个群体。

我们为什么会遭遇一些难解之谜,对心智现象的追问,只要你提出一个“我在吗”的具身性问题,就会暴露“他者”视角的不足,会产生“zombie”或

“penumbra”一类思辨的陷阱,或许这就是自己认识自己必然要付出的代价,一个使人类负重而行的思想历史的代价。自能物体的存在既蕴涵着自体与它者的分野,生物意义上,它者还有同类和其它客体的辨识,心智意义上,还有情景中的自我与他者视角的互动和变换。机制、内容和自我的纠缠并抱和于身体,依自在而为的自我必然是个混合的存在,既是体验感受着的自体本身,又是联结外部世界的觉他者,同时还是自觉本身的观照对象。而当身体挟如此自我于不同的处境亦可能具有不同的性状和行色。

以上所涉及的话题主要还是在自然哲学的范畴内展开的,可以引领我们对问题的深入思考,将生命心智纳入热力学体系自发变化能力存在与演化的物理观察视野,以为生物学上的生命一类的

自能物质揭示其心智的本原并解析其规则。如何消化物理学与生物学以及生命与心智两个不可通约性的设定是破解问题的关键,由此所形成的解释框架,为我们下一步探索其自然发生和实现的机理奠定了基础。

利益冲突:作者声明无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以]Addy Pross. 生命是什么:40 亿年生命史诗的开端[M]. 袁祎译. 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
- [2] [美]Antonio · R · Damasio. 当自我来敲门:构建意识大脑[M]. 李婷燕译.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
- [3] [葡]Antonio · R · Damasio. 万物的古怪秩序[M]. 李恒威译.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20.

Return to the Ment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Nature of Life

LU Tinghui

(Education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of Nanchong, Sichuan Province, Nanchong 637000, China)

Abstract: Bringing consciousness into the realm of the mind and returning the mind to the essence of life, the core is how to place the self of life.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answers within the realm of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of life and explore its natural realization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y of consciousness. Firstly, in our view, consciousness is merely a comm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mind, which is essentially integrated into life and contained in life traits. Therefor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mind should be projected on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ife itself and project onto phenomena. Understanding the mind also requires solving some basic problems and establishing interpretation norms; firstly, the basis of argument is to establish three classification concepts for objects in the sense of structure function: non self energy system, self energy system, and quasi self energy system, in order to determine a sphere of existence for life and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of life, and to explain the available effects and spiritual phenomena of the mind; Secondly,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problem of the use of names for the detriment of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issues such as mind and intelligence, mind and brain in mental understanding were distinguished, and the real-life experiences of consciousness were questioned. The problem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mind such as mind and intelligence, mind and brain, and traces the reality of what happens to consciousness. Then, a summary statement was made on the occurrence and evolution of life, as well as the spiritual phenomena that arise with the supply and use effect of the mi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vailability, based on the biological value of life control, the sense of dependence on motion, the functionality of memory, image and image flow editing, and self reflection and self illumination, the possible abilities of the mind were stated.

Keywords: Natural actualizing; self capable matter; self-sustaining; self perception and sensation; physical and mental embrace; equivalent transformation

DOI: 10.48014/pcms.20231105001

Citation: LU Tinghui. Return to the ment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nature of life[J]. Bulletin of Chinese Psychological Sciences, 2024, 2(2): 10-19.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Science Footprint Press Co.,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open accessed under the CC-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